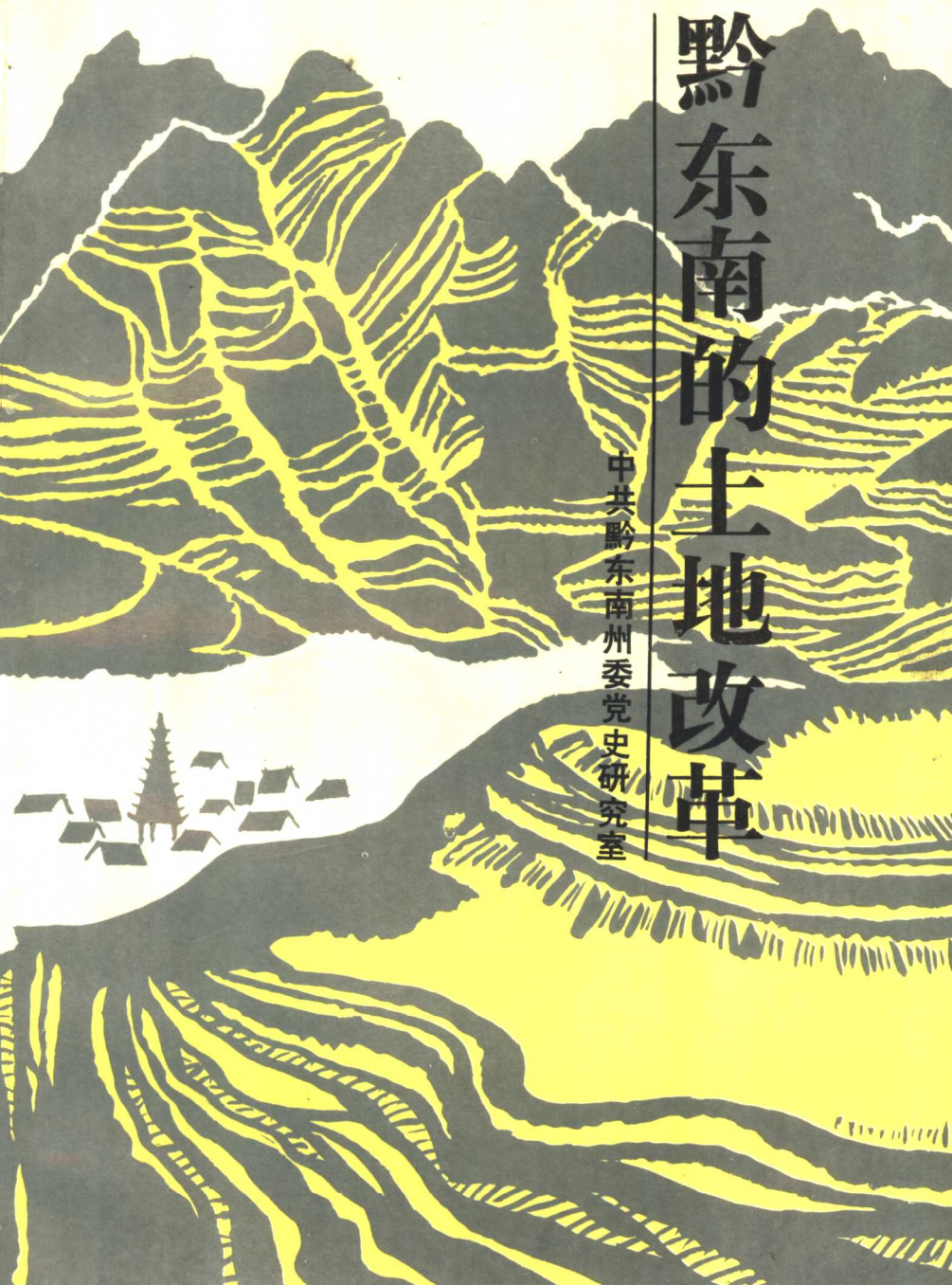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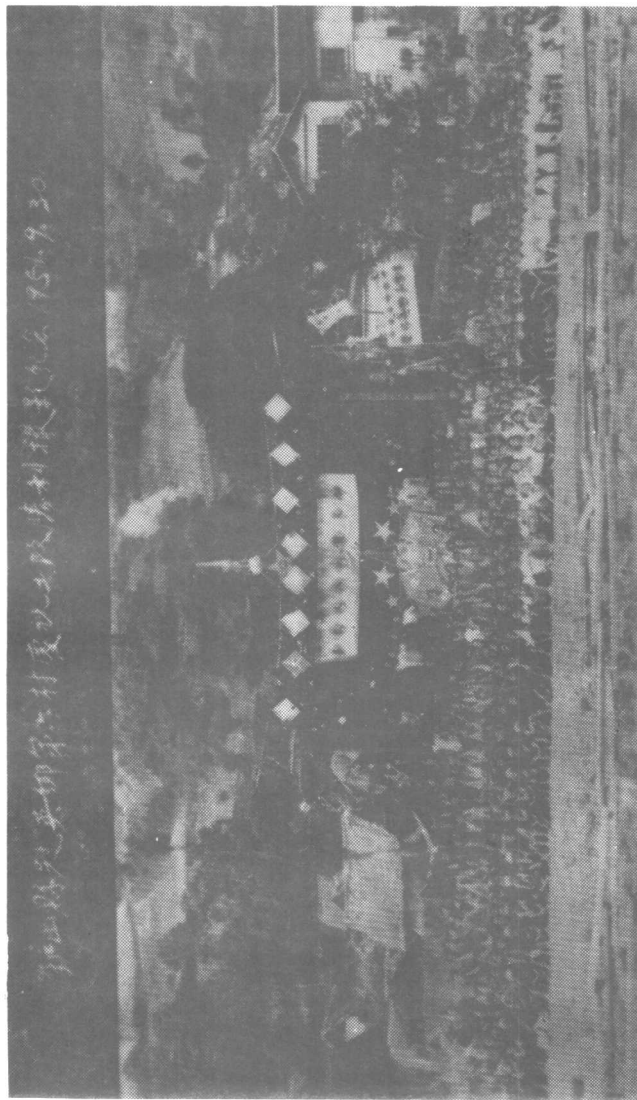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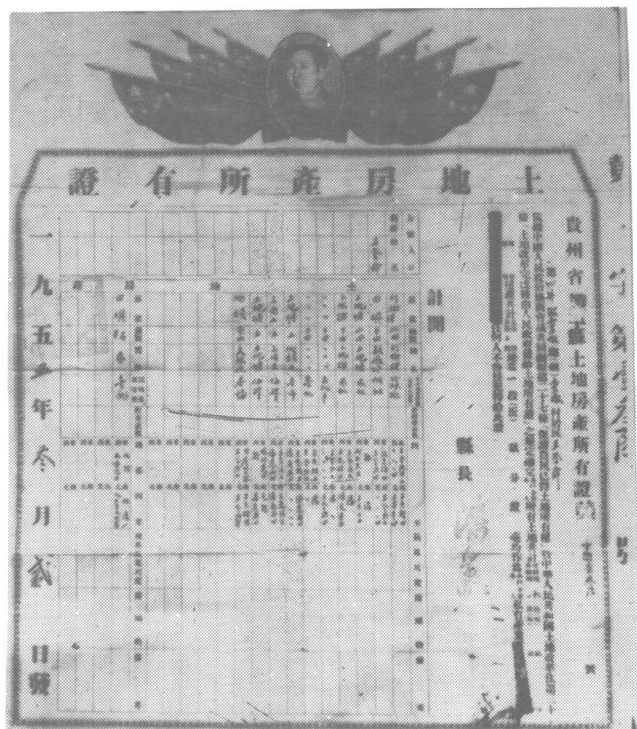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炉山县（今凯里市）冠英乡第六村群众集会庆祝土改胜利。（田文彬供稿）

土改胜利完成后，人民政府给农民颁发了土地证。图为黄平县五里墩乡五里墩村农民王登舜土改时领到的土地房屋所有证。

（黄平县党研室供稿）



一九五二年九月雷山县土改结束后，于当年十一月望丰乡第五村（今大塘乡独南村）200余名农民群众高高兴兴给人民政府递交爱国粮时合影。
（雷山县党研室供稿）

目 录

深刻的改革 伟大的成就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1)

四屏、东坡土地改革试点工作概述

.....中共黄平县委党史研究室 (42)

原炉山县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共凯里市委党史研究室 (52)

黄平县土地改革运动综述.....中共黄平县委党史研究室 (66)

三穗县土地改革概述.....中共三穗县委党史研究室 (82)

土地还家 合理合法

——丹寨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丹寨县委党史研究室 (99)

雷山县的土地改革运动.....中共雷山县委党史研究室 (110)

从江县的土地改革.....中共从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123)

天翻地覆慨而慷

——榕江县的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榕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140)

台江县的土地改革综述.....中共台江县委党史研究室 (151)

民族地区的一场伟大社会改革

——天柱县土地改革运动综述

.....中共天柱县委党史研究室 (164)

黎平县土地改革综述·····	中共黎平县委党史研究室(177)
锦屏县土地改革概述·····	中共锦屏县委党史研究室(187)
麻江县的土地改革·····	中共麻江县委党史研究室(200)
镇远县土地改革运动综述·····	中共镇远县委党史研究室(211)
施秉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施秉县委党史研究室(219)
剑河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剑河县委党史研究室(227)
岑巩县的土地改革运动·····	中共岑巩县委党史研究室(234)

附 录

关于实行土地改革的决议（镇远专区第一届各族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245)
中国共产党镇远地方委员会副书记吴肃同志关于土地改 革的发言（在镇远专区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 议上）·····	(246)
镇远地委关于搞好边沿县土改和搞好农业生产工 作的报告·····	(252)
镇远地委土地改革工作总结报告·····	(256)
镇远地委关于复查工作的报告·····	(261)
黄平县委关于黄飘乡少数民族进行土地改革的总 结报告·····	(262)
榕江县委关于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	(273)
后 记·····	(280)

深刻的改革 伟大的成就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

中共黔东南州委党史研究室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从1951年2月开始试点，到1953年2月最后一批土改结束，历时整整两年。这场伟大而深刻的社会改革，彻底废除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不仅使遭受严重破坏的黔东南国民经济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而且还为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严重束缚生产力的发展，阻碍社会的进步，是黔东南各族人民受压迫、受剥削和贫穷落后的根源，必须彻底废除。

建国初期，今属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的16个县、市，分属镇远专区和独山专区（后改都匀专区，即今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镇远、施秉、黄平、炉山（今凯里市）、台江、雷山、剑河、三穗、岑巩、天柱、锦屏11县隶属镇远专区（另有所属余庆县于1956年黔东南自治州建立前划属遵义专区），麻江、丹寨、榕江、黎平、从江5县则辖于独山专区。土改时16县（不含余庆

县)总面积30536平方公里,耕地270万亩,总人口174.8万人,其中苗、侗、水、壮等少数民族占60%以上。各族人民勤劳勇敢,世代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辛勤耕耘,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但是,在黑暗的旧社会里,历代反动政府顽固地维持封建剥削制度,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耕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使各族人民日益贫困,特别是贫农、雇农长期过着食不果腹、衣不蔽体的悲惨生活。据镇远、施秉、黄平、炉山、三穗、岑巩、天柱、锦屏、麻江、丹寨、黎平11县土改时不完全统计,占农村总户数4.7%的地主,占有的田土占11县总耕地的27%。另有不到总户数4%的富农(含半地主式富农),占有耕地11%。而占总户数53.4%的贫农、雇农和农村其他劳动阶层(不含各类中农),占有的田土只有总耕地的18.6%。在不少地方,土地高度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里。如黄平县平溪区的邓氏三兄弟,拥有田土15300余亩,占该区耕地的一半以上;锦屏县瑶光乡一户姜姓大地主,占有田土2800多亩,分布于锦屏、天柱、黎平、剑河4县;丹寨县大地主马某,除有田土2616亩外,还有山林近万亩,地跨丹寨、都匀、三都3县。地主阶级凭借他们占有的土地,对农民进行多种形式的野蛮剥削。

(一)地租剥削。地主将大部分田土出租给无地少地的农民耕种,坐收地租,少部分留作“自耕”。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黔东南各地实行的地租有定租和分租。定租又称铁板租,农民租种地主的田土,按固定的租额向地主交租,不管天旱水涝,有收无收,一斤不得少。每亩租额一般占正常年景收成的6成,高的达7成,即土地收入的60%以上被地主占有。如遇

荒年，土地收入尚不足纳租。分租按其不同内容可分多种：除粮平分租，先从收成中扣出应上田粮，然后租、佃双方平分，土地收入的大部分为地主占有；分花租，按田土的实际产量分成，多实行“对五”（租佃各半）分成，有的实行“四六”（租六佃四）分成。地主占有了50—60%的收成；一些地主出租田土给佃户耕种，要佃户交纳押金。佃户交纳不起，地主便在每年收成中按一定数额提取，余下部分与佃户分成，这种地租叫扣除押金分成租。如雷山县建安乡文某佃耕地主潘某的80挑田，因交不起押金，潘某在每年收成中先扣20挑作押金。这种地租在灾荒年景，农民所得无几，即使丰收之年，大部分收成也为地主所得。此外，地主在收租时，还利用种种借口和办法，尽量榨取农民的血汗。因此，贫苦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辛辛苦苦劳动一年，仍然吃不饱、穿不暖。锦屏县平略乡一村贫农龙××算过一笔帐。他租种地主杨××的田，常年可收稻谷1700斤，交定租1200斤，自己只得500斤，每年还得无偿给地主做工19天。将粮食、用工（包括给地主的无偿做工）、肥料折价计算，每年所得粮食抵不上付出的工日和投入的肥料。由此可见，地租剥削是造成农民贫困的主要原因。

（二）雇工剥削。地主留作“自耕”的田土并不是自己耕种，而是雇用长工、短工耕种，或由佃户代耕，不劳而获。地主一般都雇有一至数个长工，农忙时雇用多个短工，还雇用丫头、老妈子做家庭杂活。丹寨县李姓、马姓两户地主家有长工、丫头、老妈子、牧童多达20余人。地主雇用长工、短工和家庭佣人，有不少只管吃饭，不给工钱，即使付给工钱也十分微薄。丹寨县土改时曾作过调查，一个强壮长工，一年给地主种田16亩，

喂牛一头，还要砍柴、喂猪、挑水，全年工钱最高不超过10挑谷子。地主残忍成性，把雇工、佣人视为牛马，任意凌辱打骂，甚至生杀予夺。剑河县柳川镇乃寿村苗族女青年杨老仰18岁被迫给地主当丫头，地主对其肆意蹂躏折磨。她不堪其苦，逃进深山，住岩洞，吃野果，过着非人的生活。黄平县曾发生一起地主死后，竟用丫头陪葬的人间惨剧。

（三）高利贷剥削。农民遇上青黄不接口粮不济，或是水旱灾年断粮断炊，或是家有天灾人祸走投无路，被迫向地主借债。地主借给农民的粮食、银钱，利息都高得惊人。年息一般是本的50%，高的在100%以上。农民向地主借数额较大的债，须以田土、房屋契约抵押，到期未还，地主采用“驴打滚”的计算方法，本生利，利变本，再生利，轮翻累计复利，迫使农民以田土、房屋抵债。例如榕江县忠诚乡一保农民钟××，1938年借地主兰××4石谷子，第三年变成了32石，钟把30挑田抵给地主后，尚欠9石谷子。这笔债直到解放后开展减租、退押时尚未还清。又如雷山县桃江村农民余××，1939年借地主杨××5块银元，三年后本利竟达105块，迫使余将16挑活命田作抵。解放前农民负债累累的情况十分普遍。炉山县凯里镇岩头河村的170户贫农、雇农中，有145户负债。贫苦农民愤慨地说：“地租、雇工、高利贷，是穷人颈上的三把刀。”地主利用这“三把刀”掠夺农民的田土、财产，使许多农户倾家荡产，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此外，地主还用繁多的名目对农民进行额外剥削。例如地主要佃户无偿给其代耕“自耕”田土；地主家有婚、丧、吉庆等事，要佃户到其家干重活、脏活，并要佃户出粮、出钱；有的地

主还以种种借口要佃户代上部分田粮；一些地区的地主甚至连烧柴也要佃户供给。施秉县偏桥镇有88户地主，其中的60户用代耕、帮工、帮粮等形式剥削农民。可见，地主不择手段地采用多种形式额外剥削农民，在农村非常普遍。

地主靠剥削农民的劳动积累了大量财富，而广大农民则家贫如洗。1950年丹寨县对农村各阶层占有当年粮食社会产量情况作过调查，地主人均占有粮食2940斤，富农1894斤，而贫农只有280斤，雇农仅59斤。仅此一项，足见农村贫富的悬殊。农民还得承担国民党政府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不时受到贪官污吏的巧取豪夺，常年处于饥寒交迫之中，不仅一般无力扩大再生产，而且连简单的再生产也难以维持，因此农村经济凋敝，社会停滞不前。黔东南解放后，广大各族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他们迫切要求在经济上摆脱贫困。为了解放农村生产力，发展社会经济，改善农民生活，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必须废除。

二

黔东南的土地改革是在取得剿匪斗争胜利和完成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五大任务的基础上开展的。

1950年初，黔东南境内的国民党反动派残余势力，执行国民党贵州省政府溃败前布置的“应变计划”，利用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川、入滇作战，黔东南留守力量暂时薄弱之机，与城乡封建势力相勾结，网络国民党散兵游勇和社会上的流氓惯匪，欺骗裹胁部分不明真相的群众，组织了以颠覆新生人民政权为目的土匪武装暴乱。匪乱高峰时期，黔东南境内土匪约五、六万之众。他们攻打县、区、乡人民政府，杀害革命干部和积极分子，强派捐款、

奸淫掳掠，无恶不作，反动气焰极为嚣张。雷山、剑河、锦屏、台江、榕江、黎平、从江县城和部分农村，先后被土匪占据。为了保卫人民政权，保护各族人民的生命财产，建立革命新秩序，在共产党的一元化领导下，中国人民解放军50师149团、150团、51师151团、152团和186师554团、556团、557团全体指战员，与各级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政治为主、军事为辅、发动群众的剿匪方针和“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广泛发动群众，进行了艰苦卓绝的剿匪斗争。截止1951年2月，共消灭股匪52300余名，取得了剿匪斗争的伟大胜利。剿匪斗争的胜利，从政治上打垮了敌人，人民政权获得巩固。在历时一年的剿匪斗争中，黔东南各族人民积极协助、大力支援人民解放军，为取得这场斗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同时在斗争中经受了锻炼，提高了政治觉悟和阶级斗争觉悟，增强了向封建势力作斗争的勇气。

从1950年10月开始，各地在当地股匪被消灭以后，遵照中共中央西南局和中共贵州省委的指示，按照中共镇远地委和中共独山地委的部署，先后开展了以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征粮为中心的封建斗争，时称“五大任务”。开展这五项工作的目的，是为土地改革扫清障碍，铺平道路，准备条件。

为全面完成“五大任务”，各级党委层层召开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和农民代表会议，进行广泛的宣传动员，举办“五大任务”训练班，大批培养农村骨干，大力发动群众，组织强大的阶级队伍，向封建势力发起攻击。并采取先试点，后铺开的办法开展运动。镇远地委于1950年8月开始的在施秉县紫荆镇和镇远县青溪区进行的试点，为镇远地区开展“五大任务”提供了经验。

为加强对运动的领导，贵州省委于1950年10月上旬和下旬，分别向炉山、麻江两县，各派给400多人的工作团。接着镇远地区和独山地区的地、县两级，也向农村派出大批由党政干部、干校学员和驻军指战员组成的工作团、队，仅镇远地区就有2900多人。186师在剿匪过程中，也抽出大批指战员深入榕江、黎平、从江等县农村，宣传“五大任务”，发动群众，组织农会，建立乡村政权，向封建势力开展斗争。

由于各级党委和工作队员认真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阶级路线和西南局及贵州省委关于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征粮的政策、规定，并根据西南局《关于对贵州省少数民族社会改革的指示》，在少数民族地区执行了一些特殊的政策，群众得到充分发动，运动顺利开展。1951年春夏期间，大部分县的“五大任务”基本完成。少部分县因开展稍晚，完成较迟。“五大任务”的完成，使农村的形势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一）通过清匪、反霸，给地主阶级以致命的打击，使其丧失了在农村的政治优势。地主、恶霸、匪首是农村封建势力的集中代表。一般说来，凡是恶霸都是地主阶级当权派，土匪暴乱的策划组织者。匪首以地主作后台，地主依靠匪首继续维持其在农村的政治统治和经济剥削。股匪被消灭以后，被打散的顽匪和恶霸地主不甘心其失败，变换策略，采取隐蔽的方式，或是伪装积极混入农会，或是组织发展会道门，或是收买威胁干部，或是利用其他方式，甚至用暗杀的手段，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土匪不肃清，匪首、恶霸不打倒，群众就起不来，减租、退押、征粮就无从着手。因此，除了少数民族地区，各地都把清匪、反霸作为“五大任务”的重点，大张旗鼓地开展。根据西南局的指示，在

少数民族地区主要进行民族团结教育，调整民族关系，消除历史上形成的对大汉族主义压迫的恐惧和民族对立，建立团结、互助、友爱、合作的新型民族关系。为了争取、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人物，只清匪，反匪首，不反霸。对于解放前虽有压迫群众罪行，解放后没有参加土匪暴乱的恶霸，不再追究他们的历史罪责，但对匪首则坚决镇压。在民族杂居地区，汉族中的恶霸要反，少数民族中的恶霸反不反，何时反，如何反，由少数民族群众自己决定。这些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对少数民族的关怀。

在清匪中各地按照三净化（把匪首清光、匪众全部自新、匪枪收光）的要求，发动群众进行了声势浩大的捉散匪、清匪首、挖匪根、追匪赃、清匪枪的运动。各族群众表现出高度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宣传党的政策，揭发检举匪首，号召动员匪众向人民政府悔过自新；日夜站岗放哨，围山搜匪，追捕在逃匪首，使散匪无处藏身，纷纷向人民政府投诚自首，大小匪首先后落入法网。据三穗、台江、雷山、麻江、镇远、施秉、丹寨、从江、天柱、黄平、榕江、炉山12县不完全统计，自新匪众近3万名（部分县含剿匪中消灭土匪数，下同），捉拿中队长以上匪首4000余名，匪枪也基本收清。肃清了土匪，根除了匪患，革命秩序更加巩固，为土地改革提供了较为安定的社会环境。

反霸与清匪结合进行。广大群众从控诉匪祸入手，对匪首、恶霸地主开展斗争。人民法庭根据匪首、恶霸地主的罪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和《西南区惩治不法地主暂行条例》规定，分别作了判处，处决了一批罪大恶极者。这对于发动群众起来打倒地主阶级是完全必要的。事实证明，经过清匪、反霸，地主阶级遭到致命打击，威风扫地，广大农民群众扬

眉吐气，阶级斗争觉悟迅速提高，已初步形成阶级优势，基本掌握了斗争的主动权，从而保证了减租、退押、征粮工作的顺利进行，也为土地改革扫除了政治上的障碍。

(二) 通过减租、退押、征粮，在经济上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实力，农民得到了实惠，增强了要求土地改革的愿望。减租、退押（包括退帮工、帮粮、废债、减息），先在中心地区，然后在边沿地区逐步开展。在少数民族地区只开展减租、废债，一般不搞退押和退帮工、帮粮。并且尊重群众的意愿，群众要求减租则减，群众不要求则不减。减租的方法也与汉族地区有所不同，一般采取说服教育和由农会与地主协商的办法，推动地主自动减租。

减租是减当年的租。在原定租额上减少25%，故称“二五”减租。减租后各种分成制大体变成了“三五——六五”分成，即地主得出租田土实际产量的35%，佃户得65%。地主收取佃户的押金全部退还。退帮工、帮粮一般从解放之年为限前推三年计算，由佃户与地主面对面的清算，地主作了合理的退赔。在减租、退押中，宣布一律废除地主所放之债。农民内部的债务一般继续有效，对于其中不合理部分（高利贷），由债权债务双方协商减低利息，难以解决的由农会调解。通过废债、减息，把许多农民从高利贷的沉重盘剥下解放了出来。

地主慑于农会的威力，公开反对减租的不多，但暗地里用小恩小惠收买群众，花言巧语欺骗群众，用抽佃来威胁群众。对这些违法活动的地主，各地组织群众进行了斗争，并处以罚款。为安定人心，政府宣布减租期间不准抽佃。减租后有的地主用卖掉出租田土进行报复，政府强令其退给佃户耕种。

通过减租、退押、退帮工、帮粮广大农民得到了利益。据炉山、黄平、施秉、镇远、岑巩、天柱、锦屏、榕江、丹寨、麻江10县不完全统计，群众获得胜利果实（折稻谷）1亿5千多万斤，按10县农会会员平均每人450斤。其中属减租所得5000多万斤，退押所得1900百多万斤，退帮工帮粮所得3000多万斤，赔偿所得3200多万斤，处罚所得1900多万斤。这些胜利果实大部为贫农、雇农和其他生活、生产困难的群众所得，他们的生活有了一定的改善。一些农民还利用得到的钱，购买耕牛、农具、肥料，使生产有所发展。农民们兴高彩烈地说，这是几辈子没有得到的好处，再进行土地改革我们的日子就更好过了。

征粮也是反封建斗争的内容。解放初地主阶级和其他封建势力掌握大量的粮食，借以进行反动政治活动和对农民进行剥削。征粮开展后，以农会为核心成立评议委员会，先发动各户自报田土产量，然后查田评产，依率计征，张榜公布。按计征率计算，地主占有大量的田土，是征粮的重点户，其次是富农，中农也负担公粮，但不重，贫农、雇农一般不负担公粮或极少负担。地主隐瞒田土不报，一经查出，照章处罚。对于有上粮任务，而生活又确实困难的农户，适当减免。由于正确执行党的征粮政策，群众上粮热情很高。镇远地委布置全区1950年秋至1951年春的征粮任务是6300多万斤，到1951年元月入库5900多万斤，提前超额完成计划。征粮任务的完成不仅保证了国家的正常需要，支援了国民经济恢复工作，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地主阶级的实力。

（三）在执行“五大任务”过程中，广大农民群众经受了深刻的阶级教育和实际的反封建斗争的锻炼，阶级斗争觉悟迅速提高，阶级队伍发展壮大，农村基层政权组织逐步建立健全。1.废

除了保甲制，建立了行政村。每一行政村辖一至数个自然村，由群众民主选举政治觉悟高、工作积极、有威信、出身贫农、雇农和其他劳动阶层的人担任村长。村长和农会主席共同行使行政管理权，使农村的政权掌握在农民群众手里。2.普遍建立了农民协会（简称农会）和各种群众组织。未建立农会的地方建立了农会，已建立农会的进行了发展和整顿，清除了一些混进农会的阶级敌人。在执行“五大任务”期间，16县农协会会员发展到40余万人，占总人口的23%。各村寨还成立了青年、妇女、儿童等群众组织。农会和各群众组织把广大群众团结在一起，结成了强大的阶级队伍。3.农民武装日渐发展壮大。16县共有农民自卫队员近3万名，他们在肃清匪特，维护社会治安，惩治不法分子，打击地主阶级，保卫“五大任务”的顺利进行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4.造就了一大批农村积极分子和基层干部，使农村工作有了骨干力量。在执行“五大任务”中，大批新参加革命工作的青年干部得到了学习，经受了锻炼，政策水平有了提高。总之，“五大任务”的完成，为土地改革在政治上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群众条件和干部条件等方面作了最实际的准备。

三

土地改革是一场伟大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任务十分繁重。黔东南是少数民族地区，在这里进行土地改革又有其复杂性和特殊性。为使土地改革有组织、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各级党委在本地区土改普遍开展之前，又做了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一）大力培养提拔各族干部，训练组织土改工作队伍。黔东南解放之初，干部队伍主要由冀鲁豫南下干部、江西参加革命